

# 台灣復健醫學雜誌投稿規則

- 一、凡與復健醫學有關之學術論述，且未曾刊登於其他學術雜誌者，均為台灣復健醫學雜誌(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本雜誌)刊登之對象。
- 二、本雜誌接受原著、病例報告、綜說、簡報、致編者函等稿件，其研究過程必須符合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或世界醫學學會倫理規約(Code of Ethics of the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台灣復健醫學會(本學會)雜誌編審委員會對稿件有修改、取捨之權。
- 三、本雜誌刊登之著作，其著作權屬於本學會，除獲得本學會雜誌編審委員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型式轉載於其他雜誌。本雜誌除以紙版型式發行外，本學會可自行或授權第三者以電子型態透過網際網路或製作光碟媒體等方式發行。
- 四、原稿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格式如下：

1. 原著(Original Article)按摘要(Abstract)、前言(Introduction)、材料與方法(Materials and Methods)、結果(Results)、討論(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誌謝(Acknowledgement)、參考文獻(References)、英文或中文簡錄(Summary)之順序撰寫。
2. 病例報告(Case Report)按摘要(Abstract)、前言(Introduction)、病例(Case Report)、討論(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誌謝(Acknowledgement)、參考文獻(References)、英文或中文簡錄(Summary)之順序撰寫。
3. 綜說(Review Article)、簡報(Brief Communication)之格式不拘，唯必須列出參考文獻及英文或中文簡錄。
4. 「致編者函」(Letter to editor)：凡對本雜誌刊出之論文論點有意見者，可於出刊後二個月內具名致函本學會雜誌編審委員會。原則上以 1000 字以內為限，圖或表限二個以內，參考文獻五篇以內。信函本文請註明發信人真實姓名、所屬機構之全名及地址、聯絡電話等。本學會雜誌編審委員會有權將信函轉送相關作者，就學術觀點提出意見或說明，再一併刊出。

- 五、稿件應按下列順序分頁書寫(稿紙請自首頁起編頁數)。

第一頁：只限題目、所有作者全名、所屬機構之全名、中文 20 個字或英文 40 個字元以內的簡略題目(Running Title)、負責聯絡之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姓名、所屬機構及地址(中英文並列)、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等。英文論文標題及簡略題目除介詞、冠詞和連接詞外，第一個字母需大寫。

投稿作者若多於一人且服務機構不同時，請於第一作者以外其他作者之右上角依序編列 1, 2, 3,...加以註明。中英文範例如下：

林俐伶 陳思遠 饒紀倫<sup>1</sup> 潘信良 田郁文<sup>2</sup>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復健部 外科部<sup>2</sup>

臺北醫學大學·署立雙和醫院復健醫學部<sup>1</sup>

Li-Ling Lin, Ssu-Yuan Chen, Chi-Lun Rau,<sup>1</sup> Shin-Liang Pan, Yu-Wen Tien<sup>2</sup>

Departments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and <sup>2</sup>Surge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Taipei;

<sup>1</sup>Department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Shuang-Ho Hospital, Taipei.

第二頁：摘要及至多五詞的中文或英文關鍵詞(Key Words)。英文關鍵詞一律小寫。

第三頁以後：本文、誌謝、參考文獻、表、圖、圖說及英文或中文簡錄。

中文稿需附 400-600 字左右之英文簡錄，英文稿需附 300-500 字之中文簡錄。簡錄需含題目、所有作者全名、所屬機構之全名、摘要及關鍵詞。

六、中、英文稿應採用 A4 紙橫寫打字。英文部份包括表(Table)、內容及圖(Figure)、圖說(Legend)，行文一律隔行(double space)，稿紙之左右、上下緣各留至少 2.5 公分之空間。中文稿內文採用中式標點符號，其英文名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除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中文稿之圖表以中文撰寫，英文稿之圖表以英文撰寫。

1. 表(Table)：請分別繕打於各別稿紙，每張表附以簡短標題。英文標題除首字第一個字母及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表內不要有直線。
2. 圖(Figure)必須原圖三套，每套分別置於一個封袋。如係照片，必須光面黑白清晰，每張背面以軟鉛筆或標籤紙註明圖號及題目，並用箭頭指示方向，必要時請附底片做為製版之參考。黑白圖片，應用湛墨描繪於白紙，並附原圖。光學或電子顯微鏡照片須註明擴大倍率或刻度單位。圖說(Legend)需打字於另外紙張。
3. 凡數字應用阿拉伯字體書寫。度量衡單位應使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如：cm, mm,  $\mu\text{m}$ , L, dL, mL, kg, g, mg,  $\mu\text{g}$ , mmHg, kcal,  $37^{\circ}\text{C}$ , msec,  $\text{mm}^3$ , %等。物質分子量用 mol。
4. 術語用法：縮寫及簡稱應在第一次使用時先用全文，後加簡稱，如：spinal cord injury (SCI)。

七、參考文獻(References)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以 30 篇以下為原則；唯綜說可依所引用文獻第一作者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引用篇數不限制。參考文獻以不引用網路參考資料為原則。在本文引用時，以方括弧內書阿拉伯數字表示於引用之後。雜誌名稱縮寫應按照 Index Medicus。參考文獻的作者為三名或三名以內時須全部列出，為四名或四名以上時只列出最初三名，其他以等(et al)代替。參考文獻格式範例如下：

1. 雜誌—作者姓名：題目。雜誌簡稱 年代；卷數：起訖頁數。
  - (1) 林茂榮、姚開屏、黃景祥等：台灣版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量尺語詞的選擇。中華衛誌 1999；18：262-70。
  - (2) Hahn A, Bach JR, Delaubier AD, et al. Clinical implications of maximal respiratory pressure determinations for individuals with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Arch Phys Med Rehabil 1997;78:1-6.
2. 單行本—作者姓名。書名。版數。發行地：出版公司；出版年代。引用部分起訖頁數。
  - (1) 賴金鑫：運動醫學講座第一輯。初版。台北：健康世界雜誌社；1983。p.216-23。
  - (2) Berkowitz M, O'Leary PK, Krause DL, et al. Spinal cord injury: an analysis of medical and social costs. New York: Demos; 1998. p.38-72.
3. 書中章節—章節文章的作者姓名。篇名。編輯者姓名。書名。版數。發行地：出版公司；出版年代。引用部分起訖頁數。
  - (1) 謝松蒼：感覺神經病變。邱浩彰主編：神經學新知。初版。台北：台灣醫學會；1999。p.415-22。
  - (2) Bryce TN, Ragnarsson KT, Stein AB, et al. Spinal cord injury. In: Braddom RL, editor. Physical medicine & rehabilitation. 4th ed. Philadelphia: Elsevier; 2011. p.1293-346.

八、投稿請多利用本學會網站線上投稿。英文稿或中文稿之英文簡錄需自行請學術英文編修機構修改，並附修改證明。

九、論文審查通過後，請提供文稿光碟片。委員會在完成格式相關作業程序後，發給論文接受證明。論文樣張的校對由通訊作者負責，校對中不可更動論文原意。論文揭載順序以審查通過接受次序為原則。

十、紙本惠稿請寄交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 台灣復健醫學會 轉 雜誌編委會 收  
電話：(02)23816108 E-mail: twpmscore@gmail.com

十一、本投稿規則及「台灣復健醫學雜誌申請投稿暨著作權轉移聲明書」可上本學會網站 [http:// www.pmr.org.tw](http://www.pmr.org.tw) 首頁之「雜誌投稿」網頁下載使用。

# 台灣復健醫學雜誌申請投稿暨著作權轉移聲明書

一、本人(等)擬以下列題目以 原著、病例報告、綜說、簡報 形式申請投稿於台灣復健醫學雜誌。

題目：\_\_\_\_\_

二、本篇論文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論文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投稿其他雜誌；同時遵守台灣復健醫學雜誌投稿規則。

三、本篇所有列名作者皆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並能擔負修改、校對及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所有列名作者均同意論文之內容及結論。

四、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在本篇論文被接受刊登於台灣復健醫學雜誌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轉移屬於台灣復健醫學會。所有列名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之權利，除獲得台灣復健醫學會同意外，不得轉載於其他雜誌，或以其他型式發行。台灣復健醫學雜誌除以紙版型式發行外，台灣復健醫學會可自行或授權第三者以電子型態透過網際網路或製作光碟媒體等方式發行。

五、本篇論文已依下列「稿件核對表」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

## 特此聲明

作者簽名	單位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通訊作者之姓名、服務單位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與 E-mail：

●稿件核對表(請逐項核對並打鉤作記)

- 1.包括參份稿件(一份原稿及兩份遮去作者及所屬機構之隱名稿)，並已按照投稿規則編妥頁數。每份稿件確已按照標題頁、摘要與關鍵詞、本文、致謝、參考文獻、表、圖、圖說及英文(或中文)簡錄之順序整理妥當。
- 2.第一頁已經註明簡略題目與通訊作者之姓名、所屬機構及地址(中英文並列)、電話號碼等。
- 3.參考文獻已按照正確格式打字，而且按照在本文中引用的順序排列。每一列出之參考文獻均已於正文引用。參考文獻以不引用網路參考資料為原則。
- 4.包含參套插圖，每套插圖分別置於一個封袋，插圖背面均已註明題目及圖號。每一附表均分別打在一張稿紙且其題目及格式確已符合規定。
- 5.已附「台灣復健醫學雜誌申請投稿暨著作權轉移聲明書」證明所有作者均曾過目並簽名同意。